

证券代码：300237

证券简称：美晨科技

公告编号：2014-097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西藏富美投资有限公司（原山东富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美投资”）通知。富美投资于2013年11月14日和2013年11月18日将其持有公司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209,877股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380,953股质押给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2014年1月24日将其持有公司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222,254股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间公司实施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57,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共计转增45,600,000股，因此质押股份数增加至12,263,550股。

2014年10月21日富美投资已将质押给长城证券的本公司4,285,715股股份解除了质押[详见公司2014年10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2014年10月24日富美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107,870股[详见公司2014年10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2014年10月28日富美投资将质押给长城证券的本公司5,777,778股股份解除了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富美投资共持有本公司股份8,155,68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26%；本次解除质押的本公司5,777,778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43%，

处于质押状态的本公司股份2,200,05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69%。

特此公告。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29日